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一、收費數額表請到本校網站→學生專區→學雜費及獎助學金查詢。
- 二、註冊程序表如下：

| 註冊程序           | 環境整理   | 註冊及班級活動<br>(導師時間) | 開學典禮                 |
|----------------|--|-------------------|----------------------|
| 2月22日<br>(星期一) | 8:00~8:50<br>教室及公共區域   | 9:00~9:50<br>各班教室 | 10:10~11:00<br>本部群英堂 |
| 附註             | 上午7時50分到校，第四節起依課表正式上課。<br>特別注意：109-2 開學診斷評量時間為 110年2月23日(星期二)。 |                   |                      |

## 三、減免學雜費之有關規定：

1. 家庭年所得於 148 萬元以下，得免納學費。免學費採「一學年申請一次」方式辦理，依據相關規定，第 2 學期調查 108 年度資料。如財產查調未通過或因特殊事由需補申請免學費者，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自備 108 年已完稅之全戶所得清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教函釋規定，不接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試算書等。)
  2. 本學期新增原住民生、公費生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攜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助學金。
  3. 需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2 月 26 日(五)，請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到學務處辦理。
  4. 各班清寒學期前三名學雜費減免，請先勿繳費，於 2 月 26 日(五)前持申請單及繳費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至出納組換發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5. 除特殊身分申請減免學雜費核准者外，其餘按年級組別繳交全費。
  6. 所有減免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規定，悉依政府規定辦理，如因政府法規修改或其他因素導致本須知與法規不同之處，皆以政府規定為準。
  7. 於繳費期限前完成減免申請者，請持註冊組核章之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換發學雜費繳費單；如繳費後辦理，請填具「學生匯款資料單」提供退費帳戶再行退費。
- 四、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費單，預定開學後發放，請依繳費單上說明，於繳費期限內，利用銀行、超商、郵局、實體/網路 ATM、信用卡等方式繳費。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免繳回繳費單第二聯銷帳單。

## 五、註冊時應行注意事項：

1. 復學、重讀生已編班者需按新編班級時間註冊。
  2.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註冊應事先請假，並由家長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無故未請假且連續七日(3月2日前)未到校完成手續者，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視為「自動休學」辦理。
  3. 註冊(開學)當日學生穿著請符合「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服飾禮儀公約」。
- 六、繳交學生證：按照指定班級於 2 月 24 日(三)至 3 月 3 日(三)由各班班長順座號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七、本校定期考查、學期成績及學年成績可採用線上查詢方式，紙本成績單於每次定期考查後 15 日左右寄發，家長及同學可利用本校「校務行政學生查詢系統」(<https://goo.gl/MynSKZ>)查詢目前修習學分數，帳號為學生學號，預設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生活須知已公布，請各位同學及家長詳閱。

九、連絡電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總機(06) 237-1206 註冊組轉 220~221、出納組轉 520~521、就學貸款事務轉 321、住宿事務及專車事務轉 371



校務行政學  
生查詢系統



高三畢業  
條件說明



109-1 寒假  
生活須知